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年”）提供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华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美年”）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郭璋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2312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医院（医院项目另行申报）；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金华美年100%股权，金华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金华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870,838.19	1,466,295,193.43
负债总额	1,154,812,617.57	1,253,440,744.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760,400.00	118,760,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71,232,839.68	1,136,226,693.84
净资产	209,058,220.62	212,854,448.47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157,577.62	748,821,447.29
利润总额	-2,775,649.52	69,454,308.03
净利润	-3,796,227.85	53,359,700.16

2.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美年大健康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7,671,299.06	16,849,413,059.66
负债总额	9,271,798,652.21	9,752,117,663.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41,418,212.53	1,891,283,583.72
流动负债总额	7,609,702,938.79	8,012,781,235.72
净资产	6,915,872,646.85	7,097,295,396.20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9,201,831.65	8,495,721,887.76
利润总额	-143,545,289.57	417,535,843.26
净利润	-150,053,391.31	280,044,908.43

3.金华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叶欣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101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969.14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金华美年100%股权，金华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金华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09,971.53	32,466,195.19
负债总额	21,699,271.72	20,349,456.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2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877,704.81	20,349,456.62
净资产	11,110,699.81	12,116,738.57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40,342.28	32,953,021.26
利润总额	-1,317,036.56	3,624,049.08
净利润	-1,006,038.76	3,117,708.2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务人：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甲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2.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金华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9,855.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7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7,094.5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4.07%；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210.5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深圳美年）；

2.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金华美年）；

3.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大健康）。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调整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6,544,487,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1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71,989,360.01元（含税）。自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自2026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44,490,575股。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以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经计算，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无需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综上所述，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44,490,5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989,396.33元（含税，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1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节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33元/股调整为3.32元/股（四舍五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六、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可以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节能转债”停止转股，2026年9月11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1	节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9/10	2026/9/11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6,544,487,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1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71,989,360.01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6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44,490,575股。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经计算，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0.01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1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前次调整情况

“节能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配股发行股票先后六次调整转股价格，目前转股价格为3.33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以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本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D=3.33-0.011=3.3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33元/股调整为3.32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9月11日（除息日）起生效。

“节能转债”自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9月1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提请股东会在本议案所述范围、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董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

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已事先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存在利害关系，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为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总额：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顺利推进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本议案所述范围、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董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06,8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30%。孙中伟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其他内容无变化。现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与民塘路交叉口西20米华侨城北站壹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2.00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提交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须在9月14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9；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秋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9017110

邮箱：irm@hello-tech.com

邮政编码：518109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27”；投票简称：“华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